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31日，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莘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莘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协商一致，公司拟变更名称，由“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公司证券简称由“瑞星信息”变更为“瑞星网安”，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相关政策规定，我公司经营范围中的“计算机技术培训”属于强制审批范围，公司拟删除此项经营范围，并在通过审批后重新增加该项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6

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6日）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计划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：北京市

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13 层 A1305,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变更前的公司住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
1301

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13 层 A1305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（1） 原公司章程：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

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(2) 原公司章程：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：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现修订为：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：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公司章程：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1301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13 层 A1305。

(4) 原公司章程：第二章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6 日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订为：第二章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

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6日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